_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F408,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 .	本次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 5
<u> </u>	本次激励的授权日	. 5
三.	本次激励的信息披露	. 6
四.	结论意见	. 6

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期权激励计划》之行为

4. 《股权激励计划》 指 经联化科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指 联化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联

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9. 《备忘录 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

10.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11.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12. 《备忘录》 指 《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11)-05-055

敬启者:

根据联化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作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的 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激励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出具法律 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1年10月13日、2011年12月9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联化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联化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授权日作出决议,本所律师对决议内容之合规性及其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了核查及论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联化科技如下保证:联化科技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和/或误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化科技为本次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的必备文件之一,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或予以 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1.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官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认为, 联化科技本次激励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 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 本次激励的授权日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本次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12月29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667万份,行权价格为21.33元。

- 1.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张有志、彭寅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化科技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化科技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授权日及相关事项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

- 1. 联化科技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授权日及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 2. 联化科技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授权日及相关事项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 3. 联化科技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激励的信息披露

联化科技董事会尚须依照《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之规定,就本次激励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联化科技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且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经办律师: 郭 斌

贺伟平

2011年12月29日

